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1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33 人，代表股份 818,611,4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79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633,977,0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4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184,634,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99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赵锡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456,9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44%；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17,149,0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7,95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365%；反对 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17,149,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08%。

2、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1,426,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07%；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7,927,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215%；反对 3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5%。

3、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058,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61%；反对 23,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90%；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87%；反对 23,404,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03%；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4、逐项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7%。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2%；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4%。

议案 4.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7%。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5,8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2%；弃权 17,226,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4%。

议案 4.03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4 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5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22,762,2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26%；反对 23,24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188%；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637,6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669%；反对 23,249,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4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6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8%；反对 23,405,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6%；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1,0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6%；反对 23,405,6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1%；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议案 4.0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422,605,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28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186%。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480,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904%；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225,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983%。

5、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681,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2%；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7%；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1%。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7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6、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8,21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652%；反对 23,246,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397%；弃权 17,150,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716,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052%；反对 23,246,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333%；弃权 17,150,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5%。

7、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684,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8%；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21%；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1%。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60,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91%；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99%；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8、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2,683,8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456%；反对 23,401,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16%；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27%。关联股东刘庆峰及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9,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87%；反对 23,401,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8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4%。

9、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05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58%；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8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77%；反对 23,403,1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09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4%。

10、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80,968,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16%；反对 20,490,6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031%；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7,469,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6477%；反对 20,490,6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弃权 17,152,2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4%。

1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056,0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458%；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592%；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4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64,557,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277%；反对 23,406,0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113%；弃权 17,149,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10%。

12、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1,428,1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09%；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87,929,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225%；反对 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17,152,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6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黄孝伟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7 元/股。截至 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630,02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2%，最高成交价为 5.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9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1,814,304.2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630,021 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2%。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50,859,957.33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筹资规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员工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9 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5 个月、27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长鸿、蒋亦卿、陈剑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土、张靖、张琦、董美珠、周志强、杨东坡、MIN ZHANG、王佩群、陈海霞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持有公司标的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且上述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 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0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台海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0,000 万元至 12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 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5.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 因公司 2020 年度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任务繁重及人员变动，预计无法按时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公司拟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 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 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维护 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 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临 2021-003），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9%，成交的最高价为 4.14 元/股，最低价为 3.9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646.29 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4,207,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沙钢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5389 号）。获悉再审申请人郭照湘、周建清、许军因与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新天宏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宏公司”）、沙钢股份及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被最高法院驳回再审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进展情况

再审申请人郭照湘、周建清、许军因与被申请人新天宏公司、沙钢股份、国投高新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2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 2020-075）、（临 2020-080），再审请求如下：

郭照湘提出再审请求：一、撤销原判决第三项，并改判沙钢公司与新天宏公司连带赔偿郭照湘因向国投高新公司履行担保债务产生的损失 207020420.92 元及相应利息；二、新天宏公司、沙钢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

周建清、许军提出再审请求：1.对本案提起再审，撤销原判决；2.周建清、许军不承担责任，如承担责任有权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新天宏公司和沙钢公司追偿；3.本案诉讼费用由沙钢公司承担。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5389 号），裁定驳回郭照湘、周建清、许军的再审申请。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2001055；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公司已按 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和郑斌所欠公司 190 万元到期债务，向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法院已经受理。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就法院受理的（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湖南投资诉辐照中心、郑斌合同纠纷一案，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辐照中心立即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及利息，并判令被告郑斌就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同意增加诉讼请求。

综上，公司诉辐照中心和郑斌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共计本金 1,6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法院寄达的《民事上诉状》，被告辐照中心因不服法院（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已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导致一审判决未生效。

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披露，具体如下表：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2019-049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17	2020 年 5 月 23 日
《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2020-020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寄达的（2020）湘 01 民终 8174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

上诉人辐照中心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湖南投资要求辐照中心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2.本案的上诉费用由湖南投资承担。

中院受理辐照中心提起的上诉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现已审查终结。中院认为，上诉人辐照中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2,800 元由上诉人辐照中心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5 件，合计金额约 215.1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本次诉讼涉及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该案件执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20)湘 01 民终 8174 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议案（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二）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和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8 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